

廣州話研究的反思

鄭定歐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中文、翻譯及語言學系

兩年一度的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自 1987 年起在香港、廣州、澳門三地輪了一圈又輪到香港主辦第四屆了。¹綜觀這六年來的成果，我對廣州話研究現狀在兩個方面深有體會，特此提出來以請教於同行先進。

(一)如何正確地評估漢語方言之間的差異

衆所周知，語言內部的三大要素為語音、詞彙、語法。跟普通話相比，漢語方言，或者具體一點來說廣州話，究竟如何評估彼此之間的差異呢？八十年代頗有代表性的說法是這樣的：

拿語音來說，閩、粵方言與普通話的差別大致在百分之七十以上。²

廣州話中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詞語，它的詞義和詞語的書寫形式都跟普通話相同，只是語音不同。³

漢語各方言的語法分別甚微。⁴

以上的說法，究竟有哪些事實作依據，又或者是以何種方式表述而達致這樣的結論呢？也許除了語音由於其封閉性而較易於觀察、分析及統計之外，詞彙和語法方面的結論就叫人無所適從了。可喜的是，現代漢語在語言學意義上的研究近十年來逐漸取得重要的進展，因而從側面推動了對方言語法，或者對方言比較語法的進一步研究。且看九十年代中國兩位語言學大師的評估。呂叔湘(1990年)指出：「[方言的差別]事實上凡是語音的差別比較大的，語匯的差別也比較大。」⁵而朱德熙(1990年)更明白無誤地指出：「方言間有共性，也有個性。……如果仔細地研究，可以看出事

1 第四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及香港語言學會主辦，於 1993 年 12 月舉行。

2 詹伯慧《現代漢語方言》，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81 年，頁 23。

3 饒秉才《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1983 年，頁 304。

4 王力《廣東人怎樣學習普通話》，香港：萬港語言出版社，1983 年，頁 101。

5 呂叔湘《語文常談及其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年，頁 73。

實上漢語方言很複雜，語法分歧相當的大。」⁶ 這些具有突破意義的看法不能不引起學術界的關注，不能不要求我們以務實的態度重新評估情況。長期以來形成的「方言的差異主要表現在語音」的觀念正逐漸打破。

(二)怎樣科學地探討廣州話本身的固有結構

朱德熙有關方言「個性」的提法，依個人理解，就是指方言本身固有的結構，並不是與其他語言或方言作比較，甚至作比附而主觀地引導出來的結構。徐通鏘(1989年)提倡在研究漢語本身的事實的時候要擺脫「印歐語的眼光」。⁷ 同樣地，本人認為在研究廣州話本身的事實時也要擺脫普通話的眼光。

拿廣州話「將」字句和普通話「把」字句來說，這兩種句式的共性僅僅是在句法平面上把核心句中右置於述語動詞的論元左移而已。除此之外，各自處於句法平面上的其他表現並不相同，如：

(普) 把衣服洗洗

(廣) 將件衫洗洗/洗下

(普) 把衣服脫了它

(廣) 將件衫除咗佢

同時，各自處於其他平面上的表現也不相同，如在語義平面上，普通話的「把」字句可以分別具有處置意義、焦點意義和致使意義；而廣州話的「將」字句則僅具處置意義。又如在語用平面上，普通話的某些慣用語入句時可運用「把字句」，如：背黑鍋——你就把這黑鍋背上吧！而在廣州話裏目前尚未找到語感上可以接受的例證。凡此種種，原因何在呢？李煒(1993年)通過對「將」字句與「把」字句的對比，提出「把粵語、普通話看做同樣的語類可能是不正確的」的結論，⁸ 是很值得重視的。道理很簡單：SVO型語言跟SOV型語言在語言單位的組合關係上是很不相同的。句子的中心是動核結構。⁹ 相關的基本事實起碼有四個方面，即：實詞的語義內涵及句法功能；虛詞的語義制約及使用條件；句子內部各成分的分布格局；句式之間轉換的語用差異。我們深信，以廓清這些基本事實為目標的研究肯定會大大地深化人們對廣州話本身的固有結構的認識。只有在這個前提下，我們才可以期望從根本上扭轉廣州話基礎研究嚴重落後的局面，推動中國漢語語言學及方言比較語言學的理论建設及應用研究。

6 朱德熙《漢語方言比較語法研究》，第九屆國際中國語言學研討會論文，美國加州，1990年。轉錄自《漢學研究通訊》，臺北，1990年，第9卷第2期，頁85。

7 徐通鏘《語義句法芻議》，《語言教學與研究》，北京，1989年第2期。

8 李煒《將字句與把字句》，刊於鄭定歐主編《廣州話研究與教學》，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63。

9 范曉、胡裕樹《有關語法研究三個平面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北京，1992年第4期。